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約為澳門幣37.1百萬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前)減少至少40%。

如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下半年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更加困難，乃主要由於澳門建築業的競爭。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

- 為應對澳門經濟下滑而採取具競爭性的投標方法，導致具較低毛利率的項目收益貢獻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後專業及合規成本增加；以及(ii)香港市場的擴張。

儘管本集團的除稅後淨利潤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且該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修訂。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